

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

惠  
企  
政  
策  
指  
南

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



# 目 录

一、 财政税费政策.....	1
二、 金融信贷政策.....	14
三、 保供稳价政策.....	19
四、 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政策.....	20
五、 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保障政策.....	34
六、 新型工业化保障政策.....	44

# 一、财政税费政策

## 政策 1

###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二）受惠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2

### （一）政策内容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二）受惠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 《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地点】** 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3

### （一）政策内容

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

### （二）受惠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4

### （一）政策内容

积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受惠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5

### （一）政策内容

积极落实好制造业缓税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

### （二）受惠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无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6

### （一）政策内容

持续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提高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便利性和及时性。

### （二）受惠对象

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买人

车船税：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复印件。车船税：《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7

### （一）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50%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二）受惠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8

### （一）政策内容

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受惠对象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三）办理流程

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资料，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享受减免优惠。

#### 【办理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企业纳税人和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不动产权属证明。2022 年新开业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人开业时间和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提供 2022 年的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

3. 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资金证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银行账户在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上月末的银行对账单）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9

### （一）政策内容

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受惠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10

### （一）政策内容

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

### （二）受惠对象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11

### （一）政策内容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2022年将政策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7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办理退税。

### （二）受惠对象

申请出口退（免）税的以下企业：1.加工贸易型出口企业；2.外贸出口企业；3.出口企业；4.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的生产型出口企业。

### （三）办理流程

**【办理资料】**《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相关资料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12

### （一）政策内容

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 （二）受惠对象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改制重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享受契税优惠的申报即可享受；涉及土地增值税可予免征的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收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税备案，在符合减免税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办理资料】** 契税减免需提供：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土地增值税减免需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办理地点】** 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办理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

### （四）咨询方式

纳税咨询电话：12366

## 政策 13

###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

### （二）受惠对象

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 （四）咨询方式

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处 0851-86987228

## 二、金融信贷政策

### 政策 14

#### （一）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继续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 （二）受惠对象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

####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主动向银行申请，辖内各银行机构按照内部业务审批和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四）咨询方式

贵州银保监局大型银行处 0851-87993042

## 政策 15

### （一）政策内容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二）受惠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主动向银行申请，辖内各银行机构按照内部业务审批和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四）咨询方式

贵州银保监局大型银行处 0851-87993042

## 政策 16

### （一）政策内容

落实国家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 （二）受惠对象

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

###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主动向银行申请，辖内各银行机构按照内部业务审批和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四）咨询方式

贵州银保监局大型银行处 0851-87993042

## 政策 17

### （一）政策内容

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 （二）受惠对象

符合贵州省能源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规划要求，主要支持用于提高煤矿灾害防治能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煤矿安全高效运转等拟于 2022 年实施的项目。具体分为：关键装备、重点工程、智能化建设、购买服务、应用研究以及其他 6 个类型。

### （三）办理流程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企业对拟申报的项目专项资金编制资金申请请示、资金申请报告，规范填写项目申请表、绩效承诺目标表、项目汇总表，附上相关支撑材料，报至所在地市、县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

### （四）咨询方式

省能源局煤矿安全处 0851-86832257

省能源局科技处 0851-86891226

## 政策 18

### （一）政策内容

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 （二）受惠对象

贵州省内从事煤层气（煤矿瓦斯）开采并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煤矿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相关资料提交至煤矿所在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转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向省能源局申报。省直管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直接汇总报省能源局。

### （四）咨询方式

省能源局科技处 0851-86891226

## 三、保供稳价政策

### 政策 19

#### （一）政策内容

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加快制定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一年一调整、一用一调整”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做实做细电力保供工作，全力保障重点用户用电需求。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

#### （二）受惠对象

省内发电企业、煤矿企业

#### （三）办理流程

省内发电企业与煤矿企业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黔能源运行〔2021〕121 号）要求，督促煤矿企业按时序履约电煤中长期合同，对于未完成时序任务的煤矿企业，采取税控等措施督促其按不低于煤炭销量的 80% 供应电煤。

#### （四）咨询方式

省能源局经济运行协调处 0851-86835013

## 四、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政策

### 政策 20

#### （一）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聚焦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

#### （二）受惠对象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及服务、数据中心、数字经济新业态、大数据与工业融合等领域的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企业。

#### （三）办理流程

1.线上填报。申报主体登录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http://dsj.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进入“基金管理”模块进行申报。

2.逐级推荐。由各区（县）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拟进行股权融资或拟招商引资落地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进行申报，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省大数据局将根据各市（州）、贵安新区的审核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齐备情况，将企业纳入基金投资储备库，择优向基金推荐。

#### （四）咨询方式

省大数据局项目投资处 0851-86894301

## 政策 21

### （一）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工业投资公司资金，聚焦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化工、优质烟酒、现代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

### （二）受惠对象

1.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时间超过1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2.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

3.基金投资后拟在我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优强企业**；

4.被我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5.申请基金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万元；

### （三）办理流程

1.申报。企业自主在新动能基金项目库上传材料申报。

2.审核。县、市审核通过后，到省级层面审核。

3.推荐。省级层面审核通过后推送到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详尽**尽调。

4.投决。基金管理人尽调通过后提请投决委员会开展投决。

5.放款。项目通过投决后，视与企业协商情况，进行放款。

### （四）咨询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6837841

## 政策 22

### （一）政策内容

根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每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年支持不超过 3 户企业，补助每户企业不低于 30 万元项目资金。

### （二）受惠对象

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新建或在建重点项目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该补助需要企业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下达的《关于组织实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主动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经备案、入库（贵州省项目云），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项目评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按程序予以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 （四）咨询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0851-85299063

## 政策 23

### （一）政策内容

基础设施 REITs，即“基础设施的 IPO”，是以基础设施资产的上市，盘活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 （二）受惠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 1. 试点行业

目前主要支持以下领域：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自然文化遗产及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等具有较好收益的旅游基础设施等。

#### 2. 负面清单

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商业地产项目不属于试点范围。项目土地用途原则上应为非商业、非住宅用地，租赁住房用地以及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转而无法分割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少数配套设施用地除外。

#### 3. 项目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1）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
- （2）土地使用依法合规；
- （3）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可转让性；

(4) 基础设施项目成熟稳定;

(5) 项目资产规模要求:

一是当期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

二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控股或相对控股方式持有可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各类资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拟首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规模的 2 倍;

(6)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优先支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

### (三) 办理流程

首先,由省发展改革委将项目纳入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未入库的项目不得开展 REITs 前期工作。

其次,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针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第三,对省内符合相关条件、拟推荐开展试点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

第四,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拟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项目名单。

### (四)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0851-85283327

## 政策 24

### （一）政策内容

1.5G 基站建设方面。对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运营商，根据实际建成并验收合格的 5G 基站数量，按每个新建基站 0.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2.5G 应用场景方面。支持鼓励围绕工业互联网、能源、矿山等工业领域开展 5G 场景应用，对项目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 （二）受惠对象

1.5G 基站建设方面。在贵州省内 5G 建设运营企业省级公司。

2.5G 应用场景方面。在贵州省内依法注册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根据《省大数据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项目单位通过登录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http://dsj.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大数据项目管理平台”链接，登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 （四）咨询电话

省大数据局项目投资处 0851-86894301

## 政策 25

###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使用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产生的通讯成本，按年度进行事后补助。申报企业需提供网络使用合同作为项目资金测算和申报依据，实际使用成本经核实后，据实予以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二）受惠对象

在贵州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根据省大数据局通知，提交项目申报表等材料，市（州）大数据局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大数据局厅最终审核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四）咨询方式

省大数据局项目投资处 0851-86894301

## 政策 26

### （一）政策内容

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 0.2% 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

### （二）受惠对象

1. 资助对象为贵州省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贵州省内的自然人。专项资助对象有特别要求的，由项目申报通知或政府采购文件确定。

2. 申请资助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资助对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资助对象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资助项目审核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记录（资助项目审核时记录已修复或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除外）；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资助项目审核时，超过 2 年尚未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不再对其资助申请进

行限制。

(3) 知识产权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的，只能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资助申请。

### (三) 办理流程

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黔知发[2022]1号)规定:

1.申请。专项资助事项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资助对象可于当年1月、7月集中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项资助申请。

申请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项目资助需要提交的材料，以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2.审核。为保证资助项目公平、公正，必要时，省知识产权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相关项目进行筛查，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

3.公示。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资助名单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amr.guizho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对象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行号资料办理资金拨付。

### (四)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851-85850061

## 政策 27

### （一）政策内容

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支持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产品海外仓，推动“贵州制造”出口。加强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与沿海、沿边和沿江口岸之间的协作，积极推动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图定班列。加快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

### （二）受惠对象

在我省依法设立，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货物运输且符合我省开放通道建设发展规划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按规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商务局汇总初审后上报，由省商务厅最终审核后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 （四）咨询电话

贵州省商务厅 0851-88555445

## 政策 28

### （一）政策内容

退运货物是指原进出口货物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延误交货或其他原因退运出、进境的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4561”。

### （二）受惠对象

进出口企业

### （三）办理流程

进出口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进行申报，按要求上传随附单据，海关审核通过后即可按程序办理退运手续。需要提交的单据有：

1.原报关货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原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

2.买卖双方签订的退运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3.退运的书面申请；

4.因品质规格原因退运的，海关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应提交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不良或规格不符证明；

5.因品质规格原因退运的出口货物在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应提交出口未退税或已补税证明。

### （四）咨询方式

贵阳海关综合业务一处 0851-85786330

## 政策 29

### （一）政策内容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按照《海关普惠管理措施清单》实施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给予便利的管理措施。

### （二）受惠对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三）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 2.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 3.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 30 日。

### （四）咨询方式

贵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0851-85786103

## 政策 30

### （一）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38号)和《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

### （二）受惠对象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条件的鼓励类或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根据年度申报指南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商务局汇总初审后上报,由省商务厅最终审核后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 （四）咨询电话

贵州省商务厅 0851-88592925

## 政策 31

### （一）政策内容

继续办好数博会、酒博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活动。

### （二）受惠对象

全省涉旅企业。

### （三）办理流程

由当年承办地市（州）人民政府申请举办。

### （四）咨询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 0851-85578020

## 五、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保护政策

### 政策 32

#### （一）政策内容

根据各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

#### （二）受惠对象

有用地需求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计划指标不需要企业主动申报。在建设项⽬用地报批工作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配置计划指标，保障项⽬用地需求。

####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 政策 33

### （一）政策内容

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

### （二）受惠对象

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企业。

### （三）办理流程

计划指标不需要企业主动申报。在建设项目报批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配置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 政策 34

### （一）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先行推进“标准地”出让，探索工业用地混合使用。

### （二）受惠对象

有用地需求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推进“标准地”及混合用地使用，依法依规组织土地供应。企业按照招拍挂出让公告内容，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土地招拍挂。

###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 政策 35

###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受惠对象

有用地需求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企业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分割或合并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申请，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分割、合并转让。

###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50417

## 政策 36

### （一）政策内容

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需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 （二）受惠对象

有用地需求的企业。

### （三）办理流程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选择适合方式供应土地。企业按照招拍挂出让公告内容，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土地招拍挂。

###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50417

## 政策 37

### （一）政策内容

加快打造“贵州秀娘”等特色培训品牌。

### （二）受惠对象

贵州省从事妇女手工产业的妇女

### （三）办理流程

妇联组织、手工协会、职业院校、手工骨干企业等有承担公益培训能力的机构通过“锦绣计划+妇女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各级妇联按程序进行审核，省妇联召开专家评审会及党组会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开展培训。

### （四）咨询方式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0851-86574930

## 政策 38

### （一）政策内容

打造“贵州工匠”特色品牌。

### （二）受惠对象

贵州各行各业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的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办理流程

每两年评选一次。根据省总工会通知，基层工会向各市（州）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推荐，各市（州）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初评筛选后择优推荐到省总工会参评。

### （四）咨询方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0851-85988894

## 政策 39

### （一）政策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等判别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编制类别。

按照《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确定环评审批部门。

### （二）受惠对象

大型风光电基地、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 （三）办理流程

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

### （四）咨询方式

在省政务大厅咨询台现场咨询，也可通过拨打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电话 0851-86987058 进行咨询。

## 政策 40

### （一）政策内容

1.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 1500 元至 4500 元。

2.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3.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4.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5.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名培训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 （二）受惠对象

企业和企业职工。

### （三）办理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班培训

（进行备案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四）咨询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0

## 六、新型工业化保障政策

### 政策 41

#### （一）政策内容

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受惠对象

在贵州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工业企业（即未纳入贵州省内其他工业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三年以来在当年首次突破十亿元、百亿元、五百亿元、千亿元的工业企业。

#### （三）办理流程

次年初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提交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申报表等材料，县、市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最终审核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四）咨询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处 0851-86800300

## 政策 42

### （一）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 （二）受惠对象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为地方标准排名第一、国家标准排名前三起草单位。

### （三）办理流程

1.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根据申报项目的行业分类，向对口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归属地市（州）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2.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限定名额内择优进行推荐。

3.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经初审、专家评审、公示等评选程序后给予补助。

### （四）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0851-85827953

## 政策 43

### （一）政策内容

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延续换证审批程序

### （二）受惠对象

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三）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单、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检验报告等申请资料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免于实地核查，换放生产许可证。

### （四）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电话：0851-85850072；

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电话：0851-86987206。

## 政策 44

### （一）政策内容

简化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

### （二）受惠对象

申请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 （三）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单、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检验报告，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当日审批发证。

### （四）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电话：0851-85850072；

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电话：0851-86987206。

## 政策 45

### （一）政策内容

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 0.2% 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

### （二）受惠对象

1. 资助对象为贵州省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贵州省内的自然人。专项资助对象有特别要求的，由项目申报通知或政府采购文件确定。

2. 申请资助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资助对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资助对象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资助项目审核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记录（资助项目审核时记录已修复或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除外）；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资助项目审核时，超过 2 年尚未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不再对其资助申请进

行限制。

(3) 知识产权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的，只能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资助申请。

### (三) 办理流程

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黔知发[2022]1号)规定:

1.申请。专项资助事项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资助对象可于当年1月、7月集中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项资助申请。

申请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项目资助需要提交的材料，以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2.审核。为保证资助项目公平、公正，必要时，省知识产权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相关项目进行筛查，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

3.公示。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资助名单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amr.guizho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对象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行号资料办理资金拨付。

### (四)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851-85850061

## 政策 46

### （一）政策内容

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省级“优才卡”“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持卡者在医疗、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聘、金融、旅游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 （二）受惠对象

符合条件或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特殊人才。

### （三）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个人填写《贵州省“优才卡”申请表》或《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单位审核。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省级用人单位及中央在黔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据、办卡类别、佐证材料、是否在岗在编以及是否违法违纪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办对象分别在《贵州省“优才卡”申请表》或《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表》“单位审核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含佐证材料）。

非公企业按属地送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审核。

审核符合办卡要求的，“优才卡”申办材料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办材料送省人才之家。

3.确定名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请办理省级“优才

卡”“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4.制卡。贵州银行对“优才卡”申办对象提供上门服务；对“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办对象选择信用卡介质的，联系所在单位人才服务专员，指导人才服务专员协助申办对象在线上完成网上申办流程。

5.发卡。制卡完成后，“优才卡”由人才所在单位人才服务专员到省人才服务局领取；信用卡介质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由贵州银行直接邮寄至本人；非信用卡介质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由所在单位人才服务专员到省人才之家领取。

#### （四）咨询方式

贵州省人才服务热线：96567

## 政策 47

### （一）政策内容

对我省企业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单位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对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科研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连续两年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资助经费。

### （二）受惠对象

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以及进站从事博士后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办理流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拟申报建站单位的申请材料开展评审后，推荐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核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拟申报建站单位进行网上注册，符合条件的拟申报建站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新设站备案通知，对不符合新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拟申报建站单位，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申请材料。一般每年 4 月份、10 月份各报送一次。

### （四）咨询方式

贵州省人才服务局 0851-86871977